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
(5)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听候《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及2020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8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至6月10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锐岭、申瑾
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wwl@zqpub.net,shenj@zqpub.net

地址:广州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1,711,936,258.6	6,606,853,052.19	83,665,300,449.0
净利润	894,797,959.04	3,060,975,754.9	83,665,300,449.0
净资产	98,438,771.83	51,530,534.31	5,757,157,354.96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634,793,184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公司股本总数已由4,149,633,873股变更为4,784,427,057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的总股本4,784,427,057股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的总股本4,784,427,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5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额贷款”)的通知:欧浦小额贷款因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方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判决结果。现将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欧浦小额贷款与刘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0606民初5408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刘志强、陈健捷、陈颖然

5.事实和理由:

2018年12月4日,原告与被告刘志强签订《贷款意向书》,双方约定原告决定同意向被告刘志强提供贷款,并根据被告刘志强的信贷额度收取评估论证的综合费用,每日综合费用=信贷额度×0.0354%同日,原告与被告刘志强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欧信字[2018]第120401号),约定:被告刘志强向原告借款4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第3.2.3.3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048%,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50%(即逾期还款罚息=未还款金额×日利率×(1+50%)逾期还款天数)(第4.1.4.2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2019年6月4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19年12月4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20年6月4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20年12月4日前归还本金300万元(第6.1条);被告刘志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等(第7.2.7.4条);被告刘志强逾期还款,被告陈健捷、陈颖然自愿为原告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第一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涉案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2018年12月4日向被告刘志强支付借款450万元,但被告在清偿第一期还款本金50万元及支付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的利息后,拒绝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为向本案各被告主张权利而向广东潮海律师事务所支付《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一审律师费为3万元,二审律师费为1.5万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刘志强签订的《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陈健捷、陈颖然签订的《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当依法履行。被告刘志强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刘志强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陈健捷、陈颖然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上述诉讼请求均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6.诉讼请求:

(1)被告刘志强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综合费用、罚息(利息、综合费用、罚息计算方式:以4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9年6月21日起计至本息及综合费用均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月15日合计549,698.63元);

(2)被告刘志强承担律师服务费3万元;

(3)被告陈健捷、陈颖然对前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7.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志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贷款利息497,040元,罚息(计算方式:暂计至2020年3月18日为35,000元,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二)被告刘志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万元;

(3)被告陈健捷、陈颖然对被告刘志强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437.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8,437.59元,由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1,632.66元,被告刘志强、陈健捷、陈颖然负担46,804.93元。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陈颖然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刘志强、陈健捷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讨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5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15日和2019年1月25日、3月29日、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9-011、046、105),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债务共计443,074,749.19元逾期的情形。

二、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融资渠道	逾期金额(元)	到期日期	债务类型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0-5-25	流动性贷款
合计		8,000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向佛山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437.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8,437.59元,由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1,632.66元,被告刘志强、陈健捷、陈颖然负担46,804.93元。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陈颖然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刘志强、陈健捷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讨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437.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8,437.59元,由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1,632.66元,被告刘志强、陈健捷、陈颖然负担46,804.93元。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陈颖然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刘志强、陈健捷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讨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浦项市政府和ECOPRO公司签署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推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韩国浦项市、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ECOPRO”)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领域的战略合作,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 于2019年10月21日就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